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保險簡字第44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許添棟

邱彥倫

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訴訟代理人 許智揚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單解約金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伍佰捌拾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，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，苟具備前開要件，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而所謂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則指法律關係之存否處於不明確之狀態，當事人兩造就其存否發生爭執而言，倘法律關係之存否為兩造所不爭執者，即無確認利益可言，自不許提起確認之訴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債務人李麗珠對被告就新鍾愛終身壽險（保單號碼：0000000000）保險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54,346元之債權等語，並聲明：確認李麗珠於民國115年3月3日對被告之系爭契約，有解約

01 金254,346元之債權存在。被告對原告訴之聲明表示並無爭
02 執等語，如此二造就李麗珠對被告基於系爭契約有保單價值
03 準備金254,346元之債權存在一事並無爭執，當無法律關係
04 存否不明確之情，參諸前揭說明，原告就本訴並無受確認判
05 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應不得提起，故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應予
06 駁回。

07 三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二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於本判決結果
08 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09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
10 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
15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16 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18 書記官 高秋芬

19 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20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1 第一審裁判費	3,580元	
22 合 計	3,580元	